

全国省级政府新文旅产业政策汇编

为进一步夯实大连新文旅招商引资基础，促进精准有效发力，提高文旅招商效率，我们梳理了全国省级党委、政府出台的促进新文旅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文件 51 份，其中包括省级“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相关规划文件 34 份，其他文件 17 份，形成省级层面的文旅产业招商服务政策汇编。

一、当前省级政府文旅产业政策的主要特点

一是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是各省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文旅重大项目投资具有改变区域旅格局、引领发展的重要意义，是文旅产业招商的重中之重。以文旅融合的思路规划谋划、储备、实施具有牵引性的重大项目是各省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二是以文化、科技赋能，支持升级传统业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旅游景区及住宿餐饮、旅游商品、旅行社、文化演艺等是传统业态是文旅产业的“压舱石”。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文旅赋能产业升级、乡村振兴、城市更新正如火如荼，各地都在抢抓机遇趁势而上。**三是结合各个地方资源特色，做深、做精各项专项旅游产品。**比如，吉林省的冰雪旅游，海南的海洋旅游，浙江的低空旅游等，有出台了一些列精准、精细化的产业政策。同时，乡村旅游、红色旅游、研学旅游、康养旅游等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专项旅游产品，也受到各省政府的普遍重视。**四是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不断优化文旅融合产品供给。**坚持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宽发展新空间，是各省市文旅产业的重要发展方

向。增加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文化体验集聚区和产业园区，发展文旅新业态等成为招商引资的重点领域。**五是支持数字文旅发展。**近年来，随着大数据、5G 等科技进步，旅游服务的智慧化、旅游产品的数字化、数字场馆建设和新业态等成为文旅行业主要发展方向，受到各省市的高度重视，亦是招商引资重点。**六是持续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不断提升旅游公共服务。**休闲度假旅游时代，促进公共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品质化、特色化发展，逐渐成为文旅行业共识。在这一领域，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特色旅游交通、环保厕所等急需社会资本参与，各省市出台不少优惠、鼓励措施。**七是采取各种政策措施，拓展文旅客源市场。**各省市在省内市场、省外市场、区域合作、港澳台及海外客源市场拓展方面“招式”层出不穷，确保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及文旅产业发展的“生命源泉”。**八是加强文旅宣传推广，树立鲜明品牌形象。**通过举办各类营销推广活动、创新营销方式等，牢固树立起各省市的文旅品牌形象，形成地域特色。这其中，亦蕴含着可供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机会。**九是完善文旅产业的资源、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供给保障。**要素保障是招商引资的基础支撑。如何破解融资难、用地难、人才难等文旅行业“老大难”问题，是各省市文旅产业政策普遍思考的重要方面。**十是积极引导，扩大和促进文旅消费。**“十四五”时期，是我国文化和旅游消费升级与市场转型的重要时期。充分把握以年轻一代“潮炫酷”为主要形态的新文旅消费特征，对各省市文旅产业招商引资具有重要意义。

二、当前省级政府发展文旅产业的主要做法

2.1 支持重大文旅项目投资

主要做法包括一 **是系统谋划重大文旅项目**。比如，福建要求每年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系统性谋划开发一批主题鲜明、具有地方特色、产业整合度高、示范性强的文旅产业项目。陕西引入项目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在项目建设中推行将土地、能耗和水电、基建等要素资源配置与“亩均效益”挂钩的“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引入涵盖亩均产出、投入、能耗等核心指标的项目建设评价体系，此举更加契合文旅项目实际。二 **是搭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文化旅游主导产业信息及重点招商目录。比如黑龙江省推出“趣龙江”平台。三 **是推出投资奖补政策**。各省普遍出台重大文旅项目的奖补政策，比较有代表性的如黑龙江对文旅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头部文化旅游企业在省内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等进行一次性奖补，奖补比例达到了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年营收收入的 5%。四 **是推出金融财税支持政策**。比如，山西将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浙江加大对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的财政投入等。五 **是做好项目服务保障措施**。比如，山西成立省级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旅游工作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分工负责，形成合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黑龙江建立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服机制，设立首席服务员。为企业提供全

周期服务。六是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浙江、福建等省市均建立针对县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考核评价体系。

2. 2 支持升级传统业态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在高能级旅游吸引物打造方面，做强各省市标志性吸引物是重点。浙江、江苏、海南、湖南、等多个省份均提出要充分挖掘和整合优势资源，大力培育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集群等，辽宁提出要建设旅游主体功能区。二是在旅游景区/度假区方面，加快旅游景区/度假区产品迭代，提升服务设施水平等措施是重点。福建省实施 A 级景区或旅游度假区创建奖励。海南实施 A 级景区营收进行奖励。山东实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由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支持 20 家景区打造智慧旅游样板景区、20 家景区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河南鼓励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景区、数字度假区等。三是在住宿业态方面，适度超前建设，丰富供给是各省市政策的关键词。多个省份均提出要建设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浙江提出省级酒店集团培育计划。海南省出台了对住宿企业进行排名补贴政策。在民宿业态发展方面，山东为全省民宿发展搭建全省旅游民宿设计供需对接平台，解决行业痛点。多个省市均出台对民宿标准化建设进行奖励的政策。四是在餐饮业态方面，培育省级风味美食品牌是各省市的普遍做法。比如浙江提出培育省级风味美食品牌。滚动推选 1000 道具有地域标识和文化内涵的浙江风味美食，培育 1000 家“浙江味道 · 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30 个美食街区（镇）。五是在旅游商品方面，各类文化创意工作室、非遗传承人、设计工坊

等结合非遗等，融入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特色化、时尚化、生活化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得到了各省市政策的普遍支持。比如，山东统筹财政资金 1000 万元，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打造“山东手造”品牌。**六是在旅行社方面**，推动旅行社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精品旅游线路打造是主要政策方向。比如，浙江提出品质旅行社培育计划，重点培育头部旅行社企业。安徽提出构建以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为主导、中型旅行社专业化为支撑、小型旅行社网络化为补充的线上线下联动发展的旅行社体系。**七是在旅游演艺方面**，各省政策普遍是打造标志性的旅游演艺精品，引导建设旅游演艺集聚区、对在历史文化街区、都市商圈等组织开展常态化展演的机构或单位给予补助等。比如，山东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省级财政安排 1100 万元，通过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剧场引进精品剧目，提升齐鲁文艺演出整体水平。浙江提出形成 10 个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八是在扶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方面**，引导中小企业特色发展，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等措施提及较多。湖南支持组建省、市、县三级旅游集团。内蒙古组建省级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值得一提的是，贵州实施的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攻坚行动，采取开展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现状大调研，摸清家底建立台账，然后针对不同问题的项目采取不同类型的措施进行盘活、提升、处置等，对于解决招商引资项目的历史遗留具有一定参考借鉴意义。

2.3 支持发展专项旅游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旅居车(房车)旅游方面。优化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政策(海南)、资金补助(福建)、简便审批手续(海南)及明确旅居车(房车)营地的用水、用电价格实行与工业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海南)等做法值得借鉴。二是海洋旅游方面,海南2023.01出台的《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文件对允许开展旅游项目建设的区域条件和可建设施范围、海岸建筑退缩线、潜水区、旅游用海审批范围、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海域使用权续期管理、降低旅游用海成本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三是乡村旅游方面。乡村旅游点景区化、培育乡村旅游运营管理公司和乡村旅游带头人、探索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打造业态集聚片区等政策措施具有参考意义。四是冰雪旅游方面,黑龙江推出了奖励新设冰雪旅游企业、奖励冰雪旅游投资、奖励冰雪赛事活动等政策。吉林鼓励“小镇+滑雪场群”发展模式,鼓励发展冰雪主体乐园、建设高水平冬季温泉康养项目、发展高质量冰雪乡村旅游点、开展冰雪文化艺术创作、打造冰雪实景演艺等文化节目、建设群众性冰雪运动场馆等精细化领域。青海明确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五是低空旅游方面,浙江推出十四五期间,争取建成20个以上A类通用机场,在重要景区增设一批临时起降点、建设10个航空小镇,推动开展高空跳伞、航空科普研学等新型旅游消费活动、举办滑翔伞、动力伞、飞行嘉年华等品牌体育赛事的一些列产业政策。六是研学旅游方面。江西、浙江等省市

提出的“跟着课本游””品牌，甘肃提出的发展大学生研学旅行，辽宁提出的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发研学旅游，黑龙江提出的奖励投资建设研学旅行产业项目等政策导向较好。**七是康养旅游方面**。江西提出了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工程，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避暑康养旅游基地、森林康养旅游基地、体育康养旅游基地成为重点支持的细分领域。甘肃提出了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倍增计划。贵州依托优质气候条件，探索建设健康养老基地，并开展推动康养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的政策创新。福建支持工会培育职工疗休养基地。**八是工业旅游方面**，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创建观光工厂，探索开展文化旅游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建设，发展旅游装备制造、销售、体验一体化装备产业基地，构建工业旅游目的地是重要的政策导向。**九是红色旅游方面**，浙江提出发展改革开放主题旅游线路。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旅游”，打造 10 条改革开放主题旅游线路，充分展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山西提出建设廉政教育基地、甘肃支持建设国防军事旅游基地，广西提出依托各级党委党校以及红色旅游景区建设红色教育培训基地等政策措施具有先导性。**十是在城市微旅游及其它方面**。上海在培育社区、商务街区、公共文化设施的“微旅游”空间领域经验值得借鉴。

2.4 支持文旅融合发展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增加文化旅游产品供给**。多省市出台鼓励各主体举办工艺品主题精品展览（福建等）、培育音乐小镇和品牌音乐节（浙江）、发展影视体验旅游、形成若干非遗技艺保护和传承区（浙

江)等方式增加文旅融合产品供给。浙江开发“文博场馆奇妙夜”夜间体验项目。鼓励文化和旅游场所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延长开放时间,县级以上博物馆、图书馆等夜间开放比例达到50%以上。二是打造文化体验集聚区。江苏提出打造高品质、地标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江西提出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山西提出建设文化体验园,广东鼓励打造文体商旅综合体等政策方向。三是扶持文化创意企业。黑龙江奖励文化旅游企业“升规入统”,奖励培育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设立的文化创意企业。四川鼓励四川籍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工商业界人士、艺术家等文化和旅游领域创业。四是支持文旅产业园区建设。福建、黑龙江等多个省市鼓励利用闲置房地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奖励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创建。五是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通过视觉、触觉、听觉、嗅觉等交互体验,实现真实场景和虚拟场景的叠加的沉浸式景区(目的地)和与未来城市、未来交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充分衔接的未来系列旅游产品,是值得探索的重要领域。

2.5 支持数字文旅发展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支持业态数字化改造。河南明确全面推进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工程,建设一批数字景区、数字度假区、数字酒店和数字旅行社,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运营。二是推出数字新业态补贴。福建对数字文旅和智能导览优秀典型案例、五钻级智慧景区等进行奖励,黑龙江出台了数字化研发投入、数字文旅经济营收、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等补贴政策。广东支持发展数字文化制造业。三是打造智

慧服务体系。支持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MR、AR 等技术应用，推广智慧旅游便民服务场景是政策重要导向。四是探索旅游整体智治。加大数字技术在综合执法、安全监测等领域应用，形成互联网+执法业务闭环是主要发展方向。

2.6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旅游交通服务方面，建设主题高铁站，开发以景观公路为轴线的自驾旅游产品，建设“网红服务区”，打造“高速旅游长廊”等措施是旅游发达省份的普遍做法。贵州则着力发展热气球、山地骑行、山地摩托车、山地越野、滑翔翼、直升机、水上飞机、溜索、滑道、地轨缆车、桥梁、登山步道、徒步道、森林小径、花海小径等山地特色交通。二是旅游信息服务方面。构建多级游客服务、集散中心体系，促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覆盖社区，提升社区居民出游便利度、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试点、推进旅游矛盾调解中心建设等做法具有行业前瞻性。三是其它旅游服务方面，生态停车场、移动环保厕所、城市标准化厕所及厕所信息化建设、特殊人群服务设施等方面有政策支持，蕴含商机。

2.7 拓展文旅客源市场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深耕省内与周边市场。湖南积极开展“湖南人游湖南”专项营销，重点开发都市游、周末游、自驾游、亲子游、研学游、乡村游等旅游产品。二是吸引省外游客。福建对旅行社组织省外客源进行奖励。海南、贵州等均有阶段性减免省外普通小型客车高速费或过海费等措施。三是加强区域协作。形成区域文旅一体化和市

场推广联盟的做法值得借鉴。**四是打造省域文旅品牌。**建设省、市品牌集群是关键措施，比如江苏，以“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为统领，强化设区市特色魅力导引，推动省、市、县协同互动，打造“水韵江苏+”主题品牌，并实施网红培育计划，评选发布江苏文旅网红打卡地，发挥拥有私域流量网红达人影响力，用粉丝经济提升“水韵江苏”品牌曝光率和市场认知度，实现地方品牌与省级品牌相映生辉。**五是拓展海外旅游市场。**山东安排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创新开展“孔子家乡·好客山东”海外营销工程，在海外市场举办各类孔子文化和旅游大使专项活动。多个省市均有入境旅游奖励办法，其中四川针对远程市场（亚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游客来川旅游进行特别激励。**六是深化港澳台旅游合作。**广东通过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交流夏令营等活动，推进粤港澳青少年文化和旅游交流。**七是规范出境旅游。**比如，浙江探索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出入境客源市场互换机制，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跟随中国游客“走出去”，建立海外旅游接待网络。

2.8 加强文旅营销推广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举办营销推广活动。**福建对承办省部级主办的文旅营销活动进行补助。海南拟策划举办超 100 场联动市县和企业共同举办的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文体旅融合活动，推动文旅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创新营销模式。**随着营销渠道、媒体生态的变化，与时俱进，发展名人营销、人气营销、平台营销及整合营销、综艺节目和影视剧广告植入营销、短视频营销等措施均值得尝试。

2.9 完善要素供给保障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完善文旅资源保护开发体系。多个省市拟建设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非遗记录工程等工程，运用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GIS）、北斗、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库、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等，调查登记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工艺美术、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水利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地名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文化旅游资源体系，保障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高效有序。上海打造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对国内、国际旅游产品、信息、资金等的配置功能，促进要素高效流动。二是拓宽融资渠道。江西设立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河北搭建产业投融资平台机制，安徽推进市场主体发起与募集产业基金，鼓励优势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基金对接合作，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筹建跨界融合的文化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福建推出白名单制度。组织遴选文旅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扩大再生产等问题。广西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投融资辅导推介机制。黑龙江对行业领军文化旅游企业贴息。甘肃新建省级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天津鼓励动产抵押担保融资。辽宁鼓励“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三

是创新土地供给方式。浙江、贵州等均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用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可以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等。山东探索灵活、多元的新型土地供给模式，鼓励村民将住宅用地转化为旅游建设用地。青海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周转结余指标，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允许旅游投资开发与城市土地整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相结合。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文创等文化和旅游经营。辽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研究出台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四是建设文旅人才队伍。**鼓励、奖励、帮助文旅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支持文旅企事业单位与相关高校开展合作、开展“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打造旅游智库平台等政策措施较为普遍。

2.10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主要做法包括**一是举办促消费活动**。比如海南对拉动体育旅游消费的赛事活动进行奖励。黑龙江奖补国际或国家知名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二是景区门票减免**。江苏等多个省市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实行门票减免，对试行年度免门票且符合条件的景区给予补助。**三是引导扩大文化消费**。比如北京奖励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

励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按照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四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四是发放文旅消费券。**比如山东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给予补助，带动各市发放 1 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文创产品、文艺演出、影视图书、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精品民宿、旅游线路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撬动 200 亿元以上文旅市场消费。**五是支持文旅消费品牌创建。**多个省市对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给予奖励。**六是优化文旅消费环境。**浙江探索“假期银行”制度，通过节假日的“零存整取”，形成分散式、多时段的旅游消费方式。贵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位试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鼓励推行周末 2.5 天弹性休假。江苏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便利度。湖南开发旅游分期付款、旅游保证金、旅行支票、旅游基金等旅游金融消费产品。山东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

三、省级文旅激励政策内容原文梳理汇总表

政策分类		政策内容原文	政策出处/颁布时间
大类	中类		
1. 支持文旅重大项目投资	1.1 谋划重大文旅项目	1. 1. 1 利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每年谋划一批项目。每年安排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各地各部门系统性谋划开发一批主题鲜明、具有地方特色、产业整合度高、示范性强的文旅产业项目，有效促进区域文旅资源整合。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
		1. 1. 2 引入项目建设综合评价体系。在项目建设中推行将土地、能耗和水电、基建等要素资源配置与“亩均效益”挂钩的“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引入涵盖亩均产出、投入、能耗等核心指标的项目建设评价体系。	陕西《推进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2022. 05
		1. 1. 3 开展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遴选，将年度投资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较好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纳入省百大项目，享受百大项目有关政策支持，并向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推荐入库项目。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 1. 4 完善“趣龙江”平台文化旅游产业招商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各地文化旅游主导产业信息及重点招商目录。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信息纳入“趣龙江”平台进行宣传。依托省全媒体中心等各级各类主流媒体，对我省投资的文化旅游企业和项目进行宣传推介。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 1. 5 开展文旅产业链招商系列活动。赴长三角地区开展产业链招商系列活动，抓住2022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契机开展旅游文体产业招商推介会。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
	1.2 投资奖补政策	1. 2. 1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对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5000万元以上的新建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不含商业住宅类房地产项目投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自持物业部分所形成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 2. 2 头部公司营收奖励。世界500强文化旅游企业、“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中国旅游集团20强”，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在我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3 用地	1. 3. 1 保障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价格。重点文化旅游产业项目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的，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保障扶持政策	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应不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经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同意，土地出让金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首付按不低于出让价款的 50% 缴纳，余款 1 年内缴清，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视项目投资规模安排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需要的配套设施建设。	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 3. 2 创新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用地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土地，允许分散划块、点状分布等方式供应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 3. 3 国家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优先获得直接保障用地和用地计划直接配置资格。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省级重点项目清单，优先获得直接保障用地和用地计划直接配置资格。	陕西《推进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2022. 05
		1. 3. 4 优化海域及岸线利用政策，积极探索“点状供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支持和保障重大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 01
1. 4 金融财税支持政策		1. 4. 1 对符合条件的文旅领域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等，优先列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支持项目。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
		1. 4. 2 重大项目纳入省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将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 03
		1. 4. 3 加大对文化和旅游领域重大项目的财政投入。修订文化和旅游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条件和标准，对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年度投资达到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文化和旅游重大项目，优先保障土地、资金要素。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 02
		1. 4. 4 对重点企业进行名单式融资对接管理。联合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建立文化旅游重点支持企业库和项目库，金融机构要建立纾困对接台账，推行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文化旅游重点企业合理的纾困诉求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接重点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湖北《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2022. 05
		1. 4. 5 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争取国家对 5A 级旅游景区资产证券化政策。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10
1. 5 服务保障措施	1. 5. 1 成立省级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山西省旅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的旅游工作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分工负责，形成合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 03

	1.6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1.5.1 跟踪服务重大旅游业项目。持续跟踪服务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旅游文体项目和 2022 年重点（重大）旅游业项目。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1.5.2 建立文化旅游招商引资项目领导包服机制，设立首席服务员。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1.5.3 建立项目建设联席会商机制。建立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项目建设联席会商机制，研究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挂牌督办的事项。	陕西《推进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2022.05
		1.5.4 强化高质量项目考评督导。表彰年度高质量项目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开展工作成效排名、通报工作。不定期开展项目“暗访”，重点发现虚假开工、违规建设等反面典型，予以通报曝光。	陕西《推进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2022.05
		1.5.5 实施重大重点项目台账管理。强化项目督查机制，实施重大重点项目台账管理，“点对点”跟踪服务、问效。	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1.5.6 服务包机制。建立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包”机制，推进各项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落实落地。	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2. 支持升级传承	2.1 高能级旅游	1.6.1 奖励县域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对推动落实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市、区），由省政府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文旅相关资金和创建相关品牌，优先安排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优先推荐文旅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在文旅品牌宣传和项目招商推广中予以重点支持。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1.6.2 建立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把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各市、县（市、区）绩效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重要内容。突出县域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考核，建立晾晒制度。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方式。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1.6.3 建立文旅融合发展监测系统。研究制定文化和旅游融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文旅融合发展监测系统。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1.6.4 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稳进提质赛马机制，加强目标责任制考核和督查激励。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统业态	吸引物	新增长极。	
		2.1.2 培育世界级旅游目的地集群。 以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全球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为重点,以项目合作为切入点,推动高等级旅游景区、度假区强强联合,合力建设富有江苏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度假区。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2.1.3 做强标志性吸引物。 做强山西标志性吸引物,推出系列“必去”文旅融合项目。深入挖掘山西世界性、全国性、独特性的文化资源,以文化旅游景区为依托,推出山西三大世界文化遗产、山西“三大板块”、山西古建、宗教寺庙、晋商大院等系列山西“必去”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项目。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2.1.4 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对标对表世界一流湾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逐步打造一批标志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活动品牌,培育世界级旅游产品体系。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2.1.5 建设旅游主体功能区。 充分发挥旅游产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围绕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产业集群、业态集聚、要素集成和品牌集合,差异化布局、错位发展、精准营销,持续在全省开发建设一批各具区域特色、各类要素配套齐全的旅游主体功能区。	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2.2 旅游 景区/度 假区		2.2.1 实施县域龙头景区培育工程。 实施山区26县龙头景区培育工程,争取每个县至少拥有1家达到5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的核心产品。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2.2.2 实施A级景区营收奖励。 对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2022年1-9月营业收入突破5000万元、10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A级旅游景区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2.2.3 实施景区品质提升工程。 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支持20家景区打造智慧旅游样板景区、20家景区开展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2.2.4 鼓励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 全面推进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工程,建设一批数字景区、数字度假区、数字酒店和数字旅行社,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运营。	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2.2.5 发展数字化体验产品和智慧化服务。 引导旅游景区开发基于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字化体验产品,以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2.3 住宿	2.2.6 鼓励文艺、非遗进景区。推动文艺精品、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不断丰富景区文化内容，重点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景区和度假区。	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2.2.7 治理塑料污染。到2023年底，所有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星级饭店、等级民宿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2.3.1 构建全省酒店品牌矩阵。建成90家5星级酒店、180家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培育1000家乡村风情等级民宿，其中国家等级民宿不少于10家。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2.3.2 建设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面向国内外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中高端消费市场，适应分众化、个性化和定制化的消费新特点和新趋势，以建设高品质酒店和精品酒店为引领，加快建设100个以上高品质酒店，并适度超前规划50家高品质酒店。打造具有国际水准、云南特色的高品质旅游度假酒店集群，引领全省旅游度假住宿设施新发展，全面提升旅游住宿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	云南《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5
	2.3.3 推动高端旅游住宿设施建设。实施高端度假酒店、山水主题酒店与精品民宿建设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善、环境良好的高端度假酒店，提升休闲度假、会议会展等服务水平。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2.3.4 省级酒店集团培育计划。聚集中高端市场，突出龙头引领，实施“品质”“品牌”双轮驱动，培育10家以上立足浙江、覆盖全国的综合性酒店集团。支持“开元”“君澜”“蝶来”“雷迪森”等浙江酒店品牌进一步做大做强，形成浙系酒店集团品牌矩阵。鼓励酒店集团提升服务标准和专业化运营水平，实施品牌输出，扩大省内外布局。引导我省大型酒店集团创新经营，主动上市，扩大规模，打造全国酒店行业标杆。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2.3.5 打造多样化旅游住宿体系。支持发展经济型酒店，大力发展战略主题酒店、养生度假酒店、生态庄园酒店、帐篷酒店等特色旅游住宿。整合特色民居、城市公寓等存量资源，开发多种类型、不同档次的精品民宿。开展名优名品酒店评比。实现经营性住宿单位床位数年均增长10%以上，到2025年，全省达到五星级标准的酒店50家以上，实现五星级酒店市（州）全覆盖。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2.3.6 打造“浙韵千宿”民宿品牌，引导民宿按“一个主题、一个主人、一个故事、一桌佳肴、一组活动、一打伴手礼、一种文化共鸣”的创意，提升品质和核心吸引力。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p>源对象、消费层次和功能类别开展差异化经营。</p> <p>2. 3. 8 出台民宿发展实施细则。各县（市、区）于 2023 年年底前出台民宿发展实施细则，设置受理备案窗口，建立一站式民宿联合备案和检查工作机制。</p> <p>2. 3. 9 搭建全省旅游民宿设计供需对接平台。为加快旅游民宿集聚区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建立旅游民宿设计人才智库，搭建全省旅游民宿设计供需对接平台，提升全省旅游民宿行业设计水平，面向全国范围征集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较高旅游民宿设计水平和行业知名度的民宿设计机构、团队或个人。择优选择一批设计机构、团队和个人，建立山东省旅游民宿设计师(团队)动态管理库，所有入库人员(团队)予以认证，并推荐给有设计需求的单位，建立畅通的民宿研发设计人才供需平台和渠道。</p> <p>2. 3. 10 引进“乡村旅游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村集体公司化管理，企业化运作，引进“乡村旅游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市场运营和盈利能力，改变农户个体开发经营散小弱的困境，以资源变资产，农庄转企业，个体转集体，村民变股民，壮大集体经济，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村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p> <p>2. 3. 11 创建“乡村民宿集聚区”，壮大民宿经济。培育一批以民宿业态为主导产业，以民宿品牌为主要吸引，以民宿体验为主要消费形态，以民宿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实现业态集聚、资本集聚、主体集聚、服务集聚、品牌集聚等带动乡村旅游多业态发展的民宿集聚区；通过优化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等，构建新型旅居生活社区。梳理经验，总结模式，培育全国典范。</p> <p>2. 3. 12 奖励民宿标准化建设，对成功创建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每家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2. 2. 8 对住宿企业进行排名补贴。对在海南省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全省排名前 200 名的住宿业企业，按照不同等级予以经费补贴。第 1 至 50 名每家补贴 10 万元；第 51 至 100 名每家补贴 7 万元；第 101 至 200 名每家补贴 5 万元。</p>	<p>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p> <p>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p> <p>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 02</p>
	<p>2. 4. 1 培育省级风味美食品牌。滚动推选 1000 道具有地域标识和文化内涵的浙江风味美食，培育 1000 家“浙江味道·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30 个美食街区（镇）。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浙江味道·百县千碗”菜品标准体系。加快“浙江味道·百县千碗”进景区、进饭店、进学校、进机关食堂、进高速服务区、进社区，推动广大饭店、宾馆成为重要传播平台。重点打造浙江农</p>	
	<p>源对象、消费层次和功能类别开展差异化经营。</p> <p>2. 3. 8 出台民宿发展实施细则。各县（市、区）于 2023 年年底前出台民宿发展实施细则，设置受理备案窗口，建立一站式民宿联合备案和检查工作机制。</p> <p>2. 3. 9 搭建全省旅游民宿设计供需对接平台。为加快旅游民宿集聚区精品化、特色化发展，建立旅游民宿设计人才智库，搭建全省旅游民宿设计供需对接平台，提升全省旅游民宿行业设计水平，面向全国范围征集具有丰富设计经验、较高旅游民宿设计水平和行业知名度的民宿设计机构、团队或个人。择优选择一批设计机构、团队和个人，建立山东省旅游民宿设计师(团队)动态管理库，所有入库人员(团队)予以认证，并推荐给有设计需求的单位，建立畅通的民宿研发设计人才供需平台和渠道。</p> <p>2. 3. 10 引进“乡村旅游职业经理人”制度。推动村集体公司化管理，企业化运作，引进“乡村旅游职业经理人”制度，提高乡村旅游经营主体的市场运营和盈利能力，改变农户个体开发经营散小弱的困境，以资源变资产，农庄转企业，个体转集体，村民变股民，壮大集体经济，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村民收入，实现可持续发展。</p> <p>2. 3. 11 创建“乡村民宿集聚区”，壮大民宿经济。培育一批以民宿业态为主导产业，以民宿品牌为主要吸引，以民宿体验为主要消费形态，以民宿经济为主要经济形态，实现业态集聚、资本集聚、主体集聚、服务集聚、品牌集聚等带动乡村旅游多业态发展的民宿集聚区；通过优化发展环境、营商环境、消费环境等，构建新型旅居生活社区。梳理经验，总结模式，培育全国典范。</p> <p>2. 3. 12 奖励民宿标准化建设，对成功创建甲、乙、丙级旅游民宿的，每家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p> <p>2. 2. 8 对住宿企业进行排名补贴。对在海南省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全省排名前 200 名的住宿业企业，按照不同等级予以经费补贴。第 1 至 50 名每家补贴 10 万元；第 51 至 100 名每家补贴 7 万元；第 101 至 200 名每家补贴 5 万元。</p>	<p>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2. 09</p> <p>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p> <p>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p> <p>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 02</p>
	<p>2. 4. 1 培育省级风味美食品牌。滚动推选 1000 道具有地域标识和文化内涵的浙江风味美食，培育 1000 家“浙江味道·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30 个美食街区（镇）。建立健全市、县（市、区）“浙江味道·百县千碗”菜品标准体系。加快“浙江味道·百县千碗”进景区、进饭店、进学校、进机关食堂、进高速服务区、进社区，推动广大饭店、宾馆成为重要传播平台。重点打造浙江农</p>	

	<p>都美食小镇等标志性项目，大力弘扬美食文化，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p> <p>2.4.2 培育老字号特色消费产品。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扩大“泥人张”、“杨柳青年画”等老字号企业品牌知名度，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吸引游客的特色消费类产品。</p> <p>2.4.3 在全省旅游饭店普及开展“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和旅游餐饮节约标准推广活动。</p>	<p>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1.08</p> <p>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p>
2.5 旅游商品	<p>2.5.1 按照企业用工人数对旅游商品企业进行补助。对2015年以来历届国家及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的我省旅游商品企业按照稳岗就业情况给予纾困补助。按照企业用工人数以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企业用工人数以企业2022年8月社保缴费相关证明材料核定），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p>	<p>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p>
	<p>2.5.2 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打造省级品牌。统筹财政资金1000万元，采取合作授权、独立开发、购买服务等方式，塑造沉淀深厚、特色鲜明的非遗原创标识和国潮品牌，助力打造“山东手造”品牌</p>	<p>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p>
	<p>2.5.3 打造绿色有机食品旅游商品品牌：围绕全省农村产业革命，加快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建设一批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及良种繁育基地，扩大三品一标种植规模，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大力打造茶叶、刺梨、薏仁、山药、火龙果、花椒、核桃、茶油、晒醋、石斛、虫茶、蓝莓、食用菌等特色食品品牌。引导和鼓励企业利用天麻、石斛、金银花、刺梨、薏苡等药食两用药材，研发中成药新产品、食疗保健品、食物营养品、医药中间体、美容化妆品等，拓宽中药材价值利用空间，打造一批绿色健康有机食品类旅游商品品牌。</p>	<p>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2.5.4 支持文博场馆、景区景点、文化和旅游企业设计推出融入地方标志性文化元素的特色化、时尚化、生活化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商品。</p>	<p>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2.5.5 鼓励开发文创伴手礼。鼓励开发具有地方文化内涵、区域发展特色的旅游商品、非遗工艺品等文化创意产品，滚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创伴手礼，打造浙江旅游购物特色品牌体系。引导文博单位依托馆藏资源，积极研发文创产品。支持各类文化创意工作室、非遗传承人、设计工坊等开展文创产品设计。</p>	<p>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p>

	<p>2.5.6 建设文创旅游商品店。以“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平台运作”为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开发文创商品（含非遗、演艺衍生品和旅游等多个品类），由政府组织文创商品专家评选会，打造山西品牌文创旅游商品；在机场、火车站、游客集散中心、景区等地，建设文创旅游商品店，通过实体店、线上体验店售卖景区航空伴手礼、铁路伴手礼。</p> <p>2.5.7 形成一批鲜明区域特色的文旅市集。稳步培育主题性文化雅集、旅游集市、文博市集等载体，形成一批融文化体验、旅游消费、商品展销等于一体，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文旅市集。</p> <p>2.5.8 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旅游商品商标、专利的保护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文旅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文化产品和旅游商品商标、专利的保护力度。</p>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2.6 旅行社	<p>2.6.1 品质旅行社培育计划。着眼旅游业中高端市场，注重个性化服务，拓展线上业务，提升旅行社品质内涵。注重出境、入境、国内三大市场协调发展。细分旅游市场，健全完善旅行社业务批发零售分工体系。突出龙头引领，助推旅行社行业转型升级。提升导游服务水平，拓展定制服务。到2025年，培育30家以上头部旅行社企业，全省品质旅行社数量达700家以上。</p> <p>2.6.2 推动旅行社产业转型升级，构建以大型旅行社集团化为主导、中型旅行社专业化为支撑、小型旅行社网络化为补充的线上线下联动发展的旅行社体系。</p> <p>2.6.3 支持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鼓励各地围绕“清新福建”旅游列车沿线，串点成线、以线带面，推出列车游、滨海游、乡村游、周末游等特色旅游线路。</p> <p>2.6.4 对旅行社企业进行排名补贴。对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中的，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全省排名前200名的旅行社企业，按照不同等级予以经费补贴。第1至30名每家补贴10万元；第31至100名每家补贴6万元；第101至200名每家补贴4万元。</p> <p>2.6.5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支付进度。</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2.7.1 打造旅游演艺精品。鼓励景区开发高品质的实景演出、主题演出、驻场演出和旅游巡演项目，继续提升《印象刘三姐》、《花山》等演艺项目品质，加快《突破湘江》、《桂林有缘》等演艺项目的创作开发，打造“广西有戏”旅游演艺精品，培育和提升20个以上广西特色旅游演艺项目。</p> <p>2.7.2 根据观演人数规模对演艺企业进行补贴。对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经申报并审核通过</p>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2.7 旅游演艺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

2.7 支持演艺业发展措施	的每场商业演出观众人数达4万人(含)以上的演艺企业补贴150万元,每场商业演出观众人数达到3万人(含)至4万人的演艺企业补贴100万元,每场商业演出观众人数达到2万人(含)至3万人的演艺企业补贴50万元。	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2.7.3 实施“齐鲁文艺高峰”计划。省级财政安排1100万元,通过项目补助、资金奖励、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精品剧目市场化演出,推动全省重点剧目展演巡演,支持省内剧场引进精品剧目,提升齐鲁文艺演出整体水平。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2.7.4 形成10个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统筹发展驻场旅游演艺、流动性文艺演出、沉浸式现代游艺及非遗技艺展演,打造一批浙派代表性演艺(技艺)项目,其中推出100个经典复排剧目、100个新创剧目,培育50个优秀旅游演艺项目、200个非遗展演项目,形成10个省级旅游演艺集聚区。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2.7.5 奖励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支持各地广泛开展街头文化艺术展演,对符合条件的在历史文化街区、都市商圈等组织开展常态化展演的机构或单位,每个给予25万元补助。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8
	2.7.6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打造具有黑龙江特色大型实景演艺秀,对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的优秀文化旅游演艺项目,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2.8.1 支持组建省、市、县三级旅游集团。培育旅游市场主体。组建湖南省旅游集团,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组建旅游集团。支持将电广传媒做大做强,打造全国标杆式的文旅上市公司。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2.8 扶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措施	2.8.2 推进国有景区所有权、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建立有利于专业化运营的现代企业制度。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2.8.3 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政策允许的竞争领域国有文化旅游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2.8.4 组建省级文化旅游投资集团。组建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引领、支撑、带动全区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建设。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2.8.5 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缓缴社保。对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5%以下或者缓缴。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p>2.8.6 推动停工项目盘活。对只差少量资金就可以投运的项目，通过基金撬动、金融及社会资本注入等方式，尽快建成投入运营。对现有项目实施主体难以继续投入建设的项目，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转让处置，引进实力强的投资者进行后续开发。对部分没有市场前景的项目有序关停，通过其他方式处置资产、债务。3年内完成此类旅游项目盘活工作。</p> <p>2.8.7 推动停业和低效项目提升。对规划设计不合理的项目，指导提升规划，优化线路设计，合理增设经营业态，通过增强项目核心吸引力盘活。对经营不好的项目，将经营权进行剥离，引进经营性市场主体委托经营管理或职业经理人，全面拓展市场，增加流量，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项目质效。3年内完成此类旅游项目提升工作。</p> <p>2.8.8 引导中小企业特色发展。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创新发展，引导推动专营亲子游、会奖旅游、旅游电商、旅游规划设计、旅游商品包装设计研发、旅游物流、时尚演艺、文化创意设计、艺术创作、影视创作、文化互联网服务等业务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做精做专，着力扶持一批扎根农村、心系农民的乡村旅游企业。</p>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p>3.1.1 资金补助：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对新建被认定为4C级以上等级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p> <p>3.1.2 对自驾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 支持发展专项旅游	3.1 旅居车(房车)旅游	<p>3.1.3 优化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用地政策。选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经营性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其公共停车场、各功能区之间的连接道路、商业服务区、车辆设备维修及医疗服务保障区、废弃物收纳与处理区、营区、商务俱乐部、住宿区等功能区可与农村公益事业合并实施，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其营区、商务俱乐部、住宿区等功能区优先安排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得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非经营性公共旅居车(房车)营地可以依法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安置补偿，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可依法依规以划拨方式保障用地，其土地用途按照其他交通设施用地管理。选址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经营性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全部用地均应依法办理转用、征收、供应手续。已供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建设用地不得分割转让和转租。对违规建设的旅居车(房车)营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逐步整改，无法整改的予以拆除。</p>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08

	<p>3.1.4 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智能管理服务平台。鼓励旅居车(房车)旅游中介组织和企业利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智能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线路导航、交通联系、安全救援和汽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鼓励旅居车(房车)营地开展智慧化建设,打造集线上预订—移动支付—智能导航—营地自助入住办理—智能自助旅居车(房车)于一体的一站式智慧旅居车(房车)营地。</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5 把旅居车(房车)营地标识纳入旅游公共交通标识体系。</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6 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将地方特色的农副产品和旅游商品销售纳入旅居车(房车)营地服务范围。</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7 鼓励在精品营地、旅游景区、宾馆酒店、高铁动车站、机场、客运码头设立汽车租赁点,开展旅居车(房车)租赁服务。</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8 依法实施监督,优化旅居车(房车)旅游营商环境:参照旅馆业治安管理,严格落实旅居车(房车)营地住宿实名登记,将营地纳入景区序列管理。加快制定完善符合旅居车(房车)营地运营特点的卫生和住宿登记具体政策措施。加强旅居车(房车)营地运营的安全管理,不断强化营地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以“无事不扰、有事必管”为原则,积极探索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推动综合监管,营造良好的旅居车(房车)旅游营商环境。</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9 开展旅居车(房车)及营地装备展示、推广及销售活动。积极举办旅居车(房车)旅游博览会,充分利用海南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相关活动和展会,开展旅居车(房车)及营地装备展示、推广及销售活动。</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10 明确旅居车(房车)营地项目按“露营地服务”条目注册登记,简便审批手续。,各市县采用极简审批方式,一个窗口提交,多部门联合审批,向旅居车(房车)经营者一次授予市场主体登记、卫生、食品、住宿、经营、消防等事项经营许可。</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08</p>
	<p>3.1.11 旅居车(房车)营地的用水、用电价格实行与工业企业相同的价格政策。</p>	<p>海南《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p>

		2023. 08
	<p>3. 1. 12 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北京市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负责规划、政策、标准的制定，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区落实各项管理流程。相关区政府承担规范帐篷露营地发展的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区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工作小组，结合实际明确本区可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空间区域，制定设立帐篷露营地的管理办法，组织帐篷露营地联合审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相关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帐篷露营地设立和经营承担直接监管责任，应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做好帐篷露营地的申报、初审和日常管理。</p>	北京《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2023. 05
3.2 海洋旅游	<p>3. 2. 1 在公众亲海区域严格落实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禁止在退缩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为保障公共安全等确需建设的除外。</p>	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
	<p>3. 2. 2 明确允许开展旅游项目建设的区域条件和可建设设施范围。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允许根据资源环境调查、承载力评价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潜水区域及潜水平台和浮动栈桥，并允许建设及维护海洋旅游、海上体育运动相关的旅游骑行道、步道、栈道、观景台、生态停车场、公共厕所、休憩休息设施（含咖啡厅）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p>	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
	<p>3. 2. 3 划定潜水区。沿海市、县、自治县资规部门或海洋部门应当在规划范围内划定潜水区，潜水用海需求大的市县，可以在划定的潜水区组织开展潜水点整体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科学论证潜水区用海面积的合理性及潜水用海对珊瑚礁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提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对于潜水点中珊瑚覆盖率低于 10% 的海域，不得设置海域使用权用于经营潜水活动。潜水企业在已开展整体海域使用论证的区域申请潜水用海时，不再进行海域使用论证。</p>	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
	<p>3. 2. 4 明确旅游用海审批范围。在固定海域开展水上摩托艇、橡皮艇、香蕉船、皮划艇、帆船、帆板、冲浪、水上飞机、拖伞等排他性海上旅游经营活动，以及开展游艇驾驶培训、帆船帆板训练等连续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游艇用海配套训练水域，应当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和修复可不办理用海手续（建设构筑物除外）。因举办海上体育活动等需要建设浮动式码头等临时旅游设施的，在符合规划的条件下，按规定办</p>	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

	<p>理临时用海手续；临时用海批复期限届满的，临时性浮动式码头应当予以拆除，并恢复海域和岸线原状。</p>	
	<p>3. 2. 5 规范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沿海市、县、自治县用海审批部门应当科学设置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潜水用海海域使用权，根据海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海域使用权面积，出让年限不得超过3年。市场主体建设经营的游艇码头应当对外公共开放，收费标准按照政府定价方式制定并依法取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政府免费开放的公共海水浴场可以申请批准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经营性海水浴场应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应征求林业部门或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意见，并达成一致。</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p>3. 2. 6 加强海域使用权续期管理。海域使用权期满，除因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外，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续期手续。旅游用海在续期审批时，依法根据用海企业经营及需求情况，重新核定旅游用海面积。因疫情、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导致临时用海活动无法按时开展的，允许续期一次。</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p>3. 2. 7 降低旅游用海成本。以申请批准或招拍挂出让的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的旅游用海，涉及透水构筑物用海、港池、蓄水用海和开放式用海的海域使用金按年度缴纳。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管理公共海水浴场和游艇码头，经营性滨海旅游项目需要建设海水浴场和游艇码头的，可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金可按年度缴纳。具体数额、方式、违约责任等在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约定。政府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用海可按规定免缴海域使用金。</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p>3. 2. 8 加强旅游用海确权登记管理，及时为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旅游项目用海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p>3. 2. 9 潜水码头、潜水平台和浮动栈桥等潜水配套设施一般应由政府统一建设管理，并保持公共属性。</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p>3. 2. 10 支持建设海上污染物接收设施、海上救援等配套服务设施和必要公共设施。</p>	<p>海南《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2023. 01</p>

			见》 2023. 01
	3. 2. 11 建设 3-5 家省级邮轮游艇旅游试验区，配套完善邮轮游艇停泊、加油、检修、改装、交易、租赁、餐饮、游乐等系列服务设施。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05
	3. 2. 12 规划建设 30 个私人游艇码头基地，引导投资建设游艇俱乐部，研究制定游艇管理相关政策。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05
	3. 2. 13 对邮轮旅游企业进行营收奖励。对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万元的在我省注册登记的邮轮旅游企业，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 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至 500 万元、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游艇旅游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
	3. 2. 14 重点开发近海娱乐项目。海洋娱乐重点开发海钓、 帆船、 摩托艇、 游艇、 游船等近海娱乐项目。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 08
3.3 乡村旅游	3. 3. 1 补贴乡村旅游节会活动。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对 100 个民俗文化浓郁、拉动消费明显的乡村旅游节会活动给予支持。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 01
	3. 3. 2 迭代推进万村景区化工程。打造 300 个金 3A 景区村，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0 个，扩大安吉余村“世界最佳旅游乡村”影响力。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 02
	3. 3. 3 实施万户农家乐旅游致富计划、10 万幢闲置农房激活计划。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 02
	3. 3. 4 重点培育 1000 名“乡村旅游带头人”。振兴农家特色小吃、传统手工制作等乡愁产业，鼓励农民以土地、房屋等入股乡村旅游企业，促进农产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世界乡村旅游大会和全国民宿主人大会等重要平台能级。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05
	3. 3. 5 乡村旅游运营管理公司培育计划。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乡村旅游运营管理公司。推动乡村旅游经营方式向专业托管、连锁加盟、合作共赢转变。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金、村民自有资产参与乡村旅游，推动农村经济合作社成为乡村旅游运营管理的主要参与者，形成企业、乡村、群众合作共赢发展新格局。强化市场监管，推动行业协会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专业化水平。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05
	3. 3. 6 推进景区村庄文旅运营，打造“万村景区化”2.0。择优精选运营主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		浙江《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景区村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和运营主体签订规范协议，明确职责。运营主体整合利用景区村庄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加快乡村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推动景区村庄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	庄文旅运营的实施意见（试行）》 2021.12
	3.3.7 引导乡村旅游产业集群集聚。 按照“乡村旅游目的地+村寨+经营户”相结合的思路，分类打造月亮山—都柳江、环雷公山、环梵净山、赤水河、荔波、平塘、兴义、高峰山—云漫湖八大乡村休闲度假区，形成引领和支撑全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3.3.8 乡村旅游合作社推进计划。 支持农民主体，建设300个辐射带动性强、经济效益良好、有活力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壮大乡村旅游市场主体。	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
	3.3.9 推行“粤菜师傅+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提升乡村旅游服务质量，推行“粤菜师傅+乡村旅游”发展模式，提升乡村旅游餐饮服务水平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3.3.10 推进“乡村旅游+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 推动农副土特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互补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3.3.11 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积极探索城市依托型、景区辐射型、民俗风情型、古村古镇型、红色文化型、产业支撑型等多种乡村旅游发展模式。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3.3.12 实施乡村旅游重点村、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乡村创客基地工程。 遴选推荐50家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100家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镇，遴选150家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和200家四星级乡村旅游区（点），打造50家乡村创客基地。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3.3.13 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 全省打造100家乡村旅游后备箱基地，发挥旅游对农业的带动作用。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3.3.14 实施“送客入村”工程。 完善送客入村奖励办法，举办相关专题培训，发动更多旅游社送游客进乡村。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3.3.15 优化乡村旅游居住环境。 围绕二十四节气等乡土文化，通过艺术、文博、非遗点亮乡村，开发“乡愁记忆”产品，打造浙江美丽乡村“诗意栖居”的生活图景。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3.3.16 支持“茶产业+文旅”，扶持茶文化小镇、茶文化庄园等一批茶文旅融合项目。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3.17 积极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充分挖掘和传承农耕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注重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

3.4 冰雪旅游	对老工艺、老字号、老品种的保护及传承，讲好“山西农业”故事，提升文化品牌价值，持续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动节庆持续化、品牌化。	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3.3.18 打造农业旅游示范基地。依托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建设机遇，以大同黄花、山西杂粮、山西蜂蜜、长治神谷等功能农产品品牌标识使用企业为主体，开发生产展销、文化创意、休闲游憩等旅游产品，打造一批农业旅游示范基地。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3.4.1 奖励新设冰雪旅游企业。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建设冰雪主题乐园、冰雪小镇等特色冰雪度假区，年接待游客50万人次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3.4.2 奖励冰雪旅游投资。对我省4A级以上冰雪旅游景区、S级旅游滑雪场升级改造项目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按照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3.4.3 奖励冰雪赛事活动。对引进国内外高端赛事运营公司，举办国际国内大型冰雪赛事活动，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50%给予活动举办机构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3.4.4 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3.4.5 推进冰雪丝路文化核心区建设，挖掘冰雪文化价值，打造系列冰雪文化主题IP，讲好吉林省冰雪故事。打造3—5个有全国影响力的冰雪文化艺术作品。提升冬季节事活动品牌影响力。提高省内冰雪商品品牌价值，推进“冰雪商品店”进景区、进度假区。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4.6 坚持四季运营，推进冰雪项目建设。坚持深挖价值，丰富冰雪产品供给。鼓励“小镇+滑雪场群”发展模式。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4.7 发展冰雪主体乐园。重点在长春、吉林两个核心城市和全省国家4A级以上景区，发展融入“冰”主题的冰雪乐园、冰雪艺术中心、室内外冰上光影艺术等项目。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4.8 打造高水平冬季温泉康养项目，发展大型温泉度假酒店、国际医学中心、健康管理中心、康养公寓等，推出“温泉+滑雪”综合业态。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4.9 发展高质量冰雪乡村旅游点。注重文化注入，发展一批“长白雪乡”“朝鲜族雪乡”等高质量冰雪乡村旅游点，带动民族民俗文化体验、乡村美食、文化节庆、乡居民宿、研学教育等联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动发展。	
		3. 4. 10 建设群众性冰雪运动场馆。 建设青少年滑雪培训基地、冬夏训练营地、亲子户外运动探险营地、青少年冰雪俱乐部，不断提升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的比例。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 4. 11 培育冰雪竞赛表演市场。 建设国内精品冰雪赛事集聚区，打造国际冰雪赛事中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冰雪赛事表演，支持各类主体引进或开发各类冰雪竞赛表演特色赛事，构建竞技赛事、职业赛事、群众赛事等互为补充互为促进的多层次冰雪竞赛表演格局。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 4. 12 鼓励冰雪文化艺术创作。 深度挖掘吉林冰雪文化内涵，增强冰雪与现代艺术、电影文化、影音娱乐等的嫁接融入，鼓励省内艺术团队围绕冰雪艺术、动漫、娱乐、出版、传媒等方面进行创新创作。赋予冰雪文化高附加值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 4. 13 打造冰雪实景演艺等文化节目。 依托全省重点冰雪文旅项目，结合吉林特色民俗文化、历史文化，打造冰雪实景演艺等文化项目，实现 5A 级景区和重点滑雪度假区冰雪演艺项目常态化。 3. 4. 14 选择重点冰雪城市或景区，打造“粉雪传奇”等 3—5 部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冰雪文化主题系列 IP 和常设性的冰雪舞台剧、歌舞剧等，支持冰雪乡村旅游点打造具有本地文化特色的非遗或民俗小节目、小舞台，讲好吉林冰雪故事。	吉林《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3.5 低空 旅游		3. 5. 1 围绕全面实现“空中一小时交通圈”目标，争取建成 20 个以上 A 类通用机场，在重要景区增设一批临时起降点。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5
		3. 5. 2 建设 10 个航空小镇。 依托柯桥、新昌、横店通用机场等运营基地，打造“浙东空中唐诗之路”“空中看横店”等低空旅游项目。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5
		3. 5. 3 推动建德、安吉等通用机场开展高空跳伞、航空科普研学等新型旅游消费活动。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5
		3. 5. 4 举办滑翔伞、动力伞、飞行嘉年华等品牌体育赛事，促进航空体育运动与旅游融合发展。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05
3.6 研学 旅游		3. 6. 1 培育打造研学游示范基地。 依托山西省研学旅行协会等研学旅行平台，加强研学旅行机构、景区、旅行社、学校等相关单位的合作。继续优化提升山西研学旅游产品，重点发展以红色革命、廉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为代表的红色研学教育产品，不断丰富以根祖文化、晋商文化、古建文化等为代表的传统文化研学产品，精品开发以地质地貌、生态知识科普为代表的生态科普研学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2022.03

3.7 康养 旅游	<p>产品等。同时，结合多种类型的研学旅游产品，培育打造一批规范化、标准化的研学游示范基地，树立山西省研学旅行品牌。</p>	
	<p>3.6.2 规范发展研学旅行。会同教育部门编制《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建设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课程设置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研学指导师要求》《中小学研学旅行组织实施规范》《中小学研学旅行评价规范》，推动研学旅行规范、持续、科学发展。</p>	<p>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p>
	<p>3.6.3 创新发展科普研学旅游：依托典型喀斯特景观、文物遗址遗迹、FAST等重大科技设施等，发展科普研学旅游产品，推动建立一批研学旅游示范基地。</p>	<p>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3.6.4 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开发研学旅游。鼓励辽宁省文化集团整合省图书馆、省博物馆、省美术馆资源，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打造研学实践教育基地。</p>	<p>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p>
	<p>3.6.5 发展大学生研学旅行。与大学生实践教学、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等结合，发展大学生研学旅行。</p>	<p>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p>
	<p>3.6.6 鼓励利用农业、水利、林业等资源发展研学项目，对新被认定的省级优秀研学旅行基地，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p>	<p>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8</p>
	<p>3.6.7 奖励投资建设研学旅行产业项目。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依托利用我省文化遗产、工业遗址、红色教育资源、文博单位、科普场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投资建设研学旅行产业项目，首次获评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p>	<p>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p>
	<p>3.6.8 发展“文旅+教育”，打造“跟着课本游浙江”品牌。实施中小学研学旅游计划，遴选科普教育、历史文化等省级营地10个以上，培育30条研学旅游精品线路。</p>	<p>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p>
	<p>3.7.1 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工程。中医药康养旅游基地、避暑康养旅游基地、森林康养旅游基地、体育康养旅游基地。</p>	<p>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p>
<p>3.7.2 制定全省康养旅游产品目录，引导康养旅游产业规范发展。</p>	<p>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p>	
<p>3.7.3 建设健康养老基地。探索推进健康养老旅游：推进贵安康养文旅国际城、黔北康养园（楚米分园）、多彩阳光医养中心、仁康养小镇项目、中铁我山康养小镇、麻江鸟羊麻养老休闲综合服务基地、安顺黄果树路游康养基地等项目建设。发挥独特的气候、生态、文化与旅游资源优势，依托重点旅游城市，大力发展老年体育、保健疗养、旅居养老、休闲度假型候鸟养老旅游等新业态，</p>	<p>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重点推进乡村旅居、酒店公寓、异地养老社区、旅居养老、运动旅居养老、医疗康体旅居养老等，建成一批休闲养生度假示范基地，打造一批健康养老知名品牌，加快建设国内一流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形成养老与旅游服务链和产业链，吸引更多老年群体到贵州旅居养老、健康养老、休闲度假，到2025年，建设50个集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康体养老于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p>	
	<p>3.7.4 文化旅游康养产业倍增计划。提升拓展10个文化旅游康养园区（基地）、创新开发50个文化旅游康养小镇、培育打造200个文化旅游康养产业示范引领项目、引导培育100个文化旅游康养新业态、开发升级100种以上文化旅游康养品牌产品、包装打造100种以上“甘肃文化旅游康养特色商品”、发展壮大100个文化旅游康养企业。</p>	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
	<p>3.7.5 开展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医养结合服务水平。</p>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p>3.7.6 推动康养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推动将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符合条件的康养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p>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p>3.7.7 拓展户外运动康体休闲产品，依托黄山、九华山、大别山、巢湖等山地和水域资源，开发徒步、骑行、攀爬、登山、野营、露营、游泳、漂流、垂钓、茶旅等户外运动康体产品。</p>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p>3.7.8 支持“林业+文旅”，鼓励创建森林康养基地，优先在景区景点等重点区域开展林相改善行动，增强周边整体景观的观赏性。</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3.7.9 支持“体育+文旅”，发挥品牌赛事带动旅游、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作用，并根据赛事的规格、规模、带动力及办赛水平等，每年安排1000万元对培育和引进国内、国际品牌赛事的城市给予资金补助。</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3.7.10 支持工会培育职工疗休养基地。</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8 工业旅游	<p>3.8.1 支持“工业+文旅”，鼓励各地依托工厂、工业遗产项目等发展工业旅游，对获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3.8.2 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品牌企业创建观光工厂，对被认定为金牌观光工厂的，每个给予20万元奖励</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3.8.3 支持将工业创意产品和设计纳入全省文创市集活动展览展示。</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8.4 建设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探索开展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建设，打造数字创意、智能演出、动漫游戏聚集地。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3.8.5 构建工业旅游目的地。创意开发工业旅游产品，打造一批沉浸式工业文化体验产品和项目，推出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构建工业旅游目的地。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3.8.6 支持发展旅游装备制造、销售、体验一体化水上运动装备产业基地。鼓励在海河下游建设集帆船、帆板、皮划艇、龙舟及相关运动装备制造、体验、批发销售、私人定制为一体的水上休闲运动装备产业基地。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3.9 红色旅游		3.9.1 鼓励各地加强红色资源挖掘和提升，创新红色旅游融合发展模式。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9.2 奖励红色旅游发展成效显著单位。对入选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单位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红色旅游景区（点），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3.9.3 打造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等业态融合，建设一批红色旅游小镇、红色旅游街区、红色旅游产业园等，推动南昌、井冈山、瑞金等地打造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3.9.4 发展改革开放主题旅游线路。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旅游”，以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特别是“八八战略”实施以来我省有影响力的重大标志性成果为文化支撑，加强规划，推出系列旅游产品，打造10条改革开放主题旅游线路，充分展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3.9.5 建设廉政教育基地。充分挖掘王国光、于成龙、陈廷敬、栗毓美等廉吏能臣人文内涵，建设一批廉政教育基地。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3.9.6 建设国防军事旅游基地。积极研究拓展优化红色旅游景区，在保证国家军事机密的绝对安全前提下建设一批国防军事旅游基地。	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
		3.9.7 推动红色旅游跨区域协作。以创建“红三角”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为抓手，以机制体制创新为突破口，实现资源、品牌、产品、交通、线路、营销等的全面协作。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3.9.8 建设红色教育培训基地。依托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党校以及红色旅游景区建设一批红色教育培训基地，推进广西干部学院、百色干部学院和拔群干部学院开发红色教育培训精品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课程和现场教学点	
3.10 城市微旅游及其他	3.10.1 依托社区培育“微旅游”空间。围绕“十五分钟”生活圈，以“微旅游、慢生活”为主题，以社区生活圈文化特色与公共空间为载体，在全市培育一批社区生活圈旅游“微空间”示范点，打造“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	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2020.10
	3.10.2 依托商务街区培育“微旅游”空间。以“都市休憩”为主题，提升市民工作日休憩空间品质。	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2020.10
	3.10.3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培育“微旅游”空间，围绕差异化文化特色，强化社会公共空间文化氛围营造。	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2020.10
	3.10.4 有序开发水利旅游：依托乌江水道，推动实施旅游航运工程建设，开发水上旅游产品，增加旅游专用港口码头，开辟观光航道，发展水上飞机、水上侗歌、水上主题娱乐等旅游产品，做活水文章，做足水产品，加强旅游与水利的融合发展。创建一批水利旅游风景区。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3.10.5 支持“影视综艺+文旅”，每年安排100万元对拍摄景地、影视拍摄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创作能够带火各地文旅发展的歌曲、纪录片、电影、电视剧、综艺节目等。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4. 支持文旅融合发展	4.1.1 鼓励各主体举办工艺品主题精品展览。鼓励各级文化馆、艺术馆、博物馆举办民间工艺品主题精品展览，对展陈场所费用给予减免。鼓励举办民间收藏展，支持民间藏品参加全省非国有博物馆联展。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4.1.2 培育音乐小镇和品牌音乐节。实施“文艺星火赋美”工程，培育一批音乐小镇和品牌音乐节，让文艺遍布城市、融入乡村、美化全社会。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4.1.3 形成若干非遗技艺保护和传承区。建设11个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50个浙江省戏曲之乡，培育300个非遗体验点、200个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100家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100个非遗主题小镇和民俗文化村。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4.14 与广电传媒融合，发展影视体验旅游。发挥广电媒体优势，推动媒体IP赋能旅游产品。以马栏山视频文创园、湖南广电影视基地为核心，开发一批深度参与旅游产品，满足观众对影视制作的好奇心和体验。发挥广电传媒矩阵整体优势，挖掘直播带货和网红经济潜在能力，更好推广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4.2 打造 文化体 验集聚 区	全省旅游产品和旅游形象。	
	4.1.5 与商务融合，发展商务会展旅游。 建设以长沙、张家界、郴州为核心的商务会展旅游目的地，发展面向国际化、专业化、标准化的商务会展旅游，着力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中国（湖南）国际矿物宝石博览会、中国（湖南）国际农博会、中国（长沙）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中国（长沙）国际汽车博览会等培育成国内外知名展会旅游品牌。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4.2.1 开发“文博场馆奇妙夜”夜间体验项目。 鼓励文化和旅游场所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延长开放时间，县级以上博物馆、图书馆等夜间开放比例达到50%以上。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4.2.2 成立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共同体理事会。 借鉴沿海发达地区的成功经验，成立夜间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和共同体理事会，建立夜间经济“区长”和“首席执行官”制度等，为聚力发展夜间经济提供有温度、有力度的保障。	云南《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5
	4.2.3 打造高品质、地标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构建多样化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景，开设“深夜食堂”等特色餐饮街区、特色精品夜市、夜晚旅游精品线路、夜间演艺及VR/AR沉浸式体验项目等，延伸拓展“食、购、游、演、娱、体、康、展、住”等夜间消费链条，促进“传统文化”与“年轻潮流”、“老字号”与“新网红”互动融合，打造一批高品质、地标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4.2.4 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 赣鄱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工程，发挥赣鄱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优势，促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地。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地、名人文化体验地、中医药文化体验地、建设书院文化体验地、戏曲文化体验地。	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4.2.5 鼓励打造文体商旅综合体。 鼓励建设汇集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培训场所等业态的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引导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文体商旅综合体。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4.2.6 促进时尚文化旅游发展。 支持杭州、宁波、温州等城市发展国际时尚文化产业，围绕“景区+”“剧场+”“厂房+”“生活圈+”等模式，打造多主体、多类型、多层次共同繁荣的文旅融合“微场景”。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4.2.7 鼓励打造多元国潮特色街区和品牌活动， 支持老字号企业入驻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形成穿汉服、听民乐、赏国风舞、过传统节等风尚，推动国潮文旅产业发展。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4.2.8 文化体验园建设： 联合相关部门，以旅游景区、游乐园、城市广场、演出场所等为对象，	陕西《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

	力争建设一批具有一定空间规模的文化体验园，把地域文化、红色文化从博物馆和纪念馆“活化”到文化体验园，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4.3 扶持文化创意企业	4.3.1 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升规入统”，对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3.2 鼓励培育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3.4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新引进（新设立）的创意设计服务企业，拥有或上年度新取得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3.5 鼓励把优势传统产业中创意设计部分从主业中剥离，对剥离后设立的文化创意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3.6 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挖掘、保护、发展中华老字号、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版画、油画、北红玛瑙、北沉香、陶瓷等手工艺制品，赫哲族、满族、达斡尔族等民间民族特色传统技艺，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群，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3.7 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创业。建立健全四川省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立各级政府部门文化和旅游企业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协同共享机制。支持文化和旅游领域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创业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中心。鼓励四川籍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工商业界人士、艺术家等投身全省乡村文化和旅游发展，支持开发民宿、文创基地等。发挥文化和旅游产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服务作用，通过“门诊式”“会诊式”“结对子”“上门”等方式，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的“一站式”指导服务。	四川《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4.4.1 鼓励利用闲置房地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历史街区、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4.4 文旅产业园区建设	4.4.2 奖励利用闲置房地产资源建设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对符合规划要求，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历史街区、校园建筑、商务楼宇等存量房产改造新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且改造建筑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创意企业，按其改造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5 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	过 200 万元。	
		4.4.3 奖励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类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补。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4.4.4 积极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申报国家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等，提升我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4.4.5 奖励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的，每个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每个给予 30 万元奖励。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4.5.1 探索沉浸式景区（目的地）的建设模式。 通过视觉、触觉、听觉、嗅觉等交互体验，实现真实场景和虚拟场景的叠加，提高游客体验获得感，开启新型景区（目的地）建设的全新之路。 4.5.2 探索未来系列旅游产品。 与未来城市、未来交通、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充分衔接，着力在理念、业态、服务、管理等方面集成创新，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未来旅游先行区”。突出绿色发展、人性化高品质服务、未来科技运用、数字赋能等要素，推动旅游产品迭代升级，建设理念新、跨界融合强、智慧化程度高、体验感好、管理效率佳的未来景区、未来度假区、未来风情小镇、未来酒店、未来民宿、未来旅行社等未来系列旅游产品，引领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5. 支持数字文旅发展	5.1 支持业态数字化改造	5.1.1 全面推进传统业态数字化改造工程， 建设一批数字景区、数字度假区、数字酒店和数字旅行社，实现传统产业数字化运营。	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5.1.2 支持在公共文化场馆推广普及自助语音讲解、路线引导、数字体验产品等智能导览功能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5.1.3 对经济社会效益好、代表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文旅和智能导览优秀典型案例，每个奖励 5 万元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5.1.4 对新被认定的五钻级智慧景区，每个奖励 20 万元；新被认定的四钻级智慧景区，每个奖励 15 万元。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5.2 支持数字新业态开发	5.2.1 数字化研发投入补贴。 支持 5G、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MR、AR 等技术在文化领域转化应用，研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新引进（新设立）一年以上文化旅游企业，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存量和增量部分给予不同比例补助，补助资金省、市（县）各占 50%。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p>5.2.2 数字文旅经济营收补贴。支持新引进（新设立）文化旅游企业发展云演艺、云展览、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经济业态，以及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沉浸式娱乐体验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5.2.3 高新技术奖励。鼓励培育高新技术文化旅游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30 万元，对复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标准减半。</p> <p>5.2.4 发展数字文化制造业。发挥广东文化和旅游装备产业集群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和旅游装备的集聚研发，做大做强灯光音响、游戏游乐设备、主题公园（乐园）数字化应用等规模化集成品牌。</p>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5.3 打造数字化旅游服务体系	<p>5.3.1 强化全省文旅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加快建设全省数字文旅综合服务平台。</p> <p>5.3.2 推广智慧旅游便民服务场景。推广“10 秒找空房”“20 秒景点入园”“30 秒酒店入住”、景区一卡通等智慧旅游便民服务场景。</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5.3.3 创新数字政务服务体系。坚持数字化改革与政府职能转变相结合，推进简政放权，对旅游领域涉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深化证照分离事项改革，聚焦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健全便民高效、标准统一、协同互信的政务服务“全省通办”机制。深化“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创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次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旅游企业的便利度和获得感。通过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和汇聚各类文化和旅游数据，加强数据的挖掘、分析和利用能力，构建智慧文旅大脑。全面实现“掌上办公”“掌上办事”。</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5.4 探索旅游整体智治	<p>5.4.1 加大数字技术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安全监测等领域应用，探索 5G 场景下数字智能综合执法体系，不断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5.4.2 形成互联网+执法业务闭环，实现所有执法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全程留痕可追溯，建立电子执法档案，推动执法更加严格规范公正文明。</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5.4.3 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安全预警与可追溯管控平台，强化事前预防、事发预警、事中救援、</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

		事后重建机制。	五”规划》2021.05
6.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	6.1 旅游交通服务	6. 1. 1 建设主题高铁站。强化“旅游高铁”的建设理念，将长沙等州市高铁站建设成主题高铁站。实施高铁无轨站工程。提供“一票制”购票服务、旅游产品咨询和销售一站式服务。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6. 1. 2 开发以景观公路为轴线的自驾旅游产品。在重要国道、省道及串联的城镇建设中，充分考虑景观和游憩功能。重点建设南北向的106、107国道，东西向的320、319国道。景观公路配套建设好加油站、观景台、休息节点等。鼓励市州和县市区对过境省道、县道进行游憩功能植入。出台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标准化建设的配套政策。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6. 1. 3 建设“网红服务区”，打造“高速旅游长廊”。鼓励把特色主题文化融入高速公路服务区的购物、餐饮、娱乐等多种经营业态，建设“网红服务区”“高速旅游长廊”。到2025年，改造有旅游特色的高速公路服务区50座。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6. 1. 4 启动旅游高速服务驿站建设，打造“交旅融合”样板。强化旅游咨询、购物、住宿、餐饮、停车、观景等服务功能。加快通景公路和旅游交通断头路建设，优先支持武陵山、雪峰山、罗霄山片区重点景区及乡村旅游点通景公路的建设。推进乡村驿站体系建设。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6. 1. 5 加强交通廊道沿线微空间的文化与旅游设施的统筹利用，鼓励高速公路服务区和国省县道沿线加油站、购物店、餐饮店、村镇文化活动场所等微空间植入地方文化元素与符号，形成文化景观和文化体验空间。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6. 1. 6 旅游廊道建设。统筹推进旅游廊道体系建设，丰富沿线公共服务设施，推进生态停车场、旅游驿站建设。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6. 1. 7 创新山地特色旅游交通体系。着力发展热气球、山地骑行、山地摩托车、山地越野、滑翔翼、直升机、水上飞机、溜索、滑道、地轨缆车、桥梁、登山步道、徒步道、森林小径、花海小径等山地特色交通，努力实现立体交通游。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6.2 旅游信息服务	6. 2. 1 构建三级游客集散中心体系。围绕区域中心城市、省交界城市、重点旅游县和旅游区，建设以贵阳为中心的三级游客集散中心体系。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6. 2. 2 促进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覆盖社区，提升社区居民出游便利度。	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2020.10

	<p>6.2.3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旅游服务功能试点，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为居民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到2025年，实现公共文化场所旅游服务功能全覆盖。</p> <p>6.2.4 推进旅游矛盾调解中心建设，健全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体系，推进旅游行政调解进驻当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实现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p> <p>6.2.5 推进矛盾调解中心进景区，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游客中心设置矛盾调解室。</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6.2.5 推进矛盾调解中心进景区，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游客中心设置矛盾调解室。</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6.3.1 4A级以上旅游景区全部建成生态停车场并配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6.3 其他旅游服务	<p>6.3.2 设置移动环保厕所。在重要旅游景区和公路沿线合理配置移动环保厕所，增加弹性供给，有效调节旅游淡旺季厕所需求。</p>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p>6.3.3 鼓励厕所新技术新材料应用。采用节水、节能等新技术新材料建设生态、低碳和环保旅游厕所，探索解决高寒地区旅游厕所防冻、缺水问题。</p>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p>6.3.4 布局旅游城市标准化厕所。在重点旅游城市各类功能区（交通站点、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场馆和城市广场等）科学布局标准化旅游厕所，鼓励支持公共场所配套公厕向游客免费开放使用。</p>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p>6.3.5 加强旅游厕所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全区A级旅游厕所电子地图上线工作。</p>	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p>6.3.6 设置特殊人群服务窗口。完善特殊群体旅游服务，在A级及以上景区设置特殊人群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p>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p>6.3.7 建设“政府购买、社会配送”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政府购买、社会配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机制，搭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平台，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公共文化产品（东莞）采购会。</p>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6.3.8 推动主客共享文旅融合示范点建设。 推动“粤书吧”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实现“主客共享”。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7. 拓展文旅市场	7.1深耕省内与周边市场	7.1.1 开展省内专项营销。 重点开发都市游、周末游、自驾游、亲子游、研学游、乡村游等旅游产品，积极开展“湖南人游湖南”专项营销。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7.1.2 实施周边市场专项营销。 强化“粤港澳大湾区”营销策略，积极开展如“广东人游湖南”“湘约（粤）湖南”等专项营销。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7.2吸引省外游客	7.2.1 在国内重点市场区域设立旅游品牌形象店。 深挖国内重点市场，突出长三角、京津冀、海西经济区等区域，设立湖南旅游品牌形象店，重点推出世界遗产旅游、民俗文化旅游、文化体验旅游、红色旅游、山地度假等产品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7.2.2 对旅行社组织省外客源进行奖励。 对旅行社一次性组织省外500人以上的“清新福建”列车入闽旅游，签订规范的团队旅游合同，且住宿两晚以上的，给予单程单列奖励10万元，单个旅行社年度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此项政策与入闽过夜团队游客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2.3 出台省市联动旅游招徕激励机制。 根据市级旅游招徕奖励政策实际投入和实施效果，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进行奖补支持。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7.2.4 开展全省文旅网络联合营销。 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对各市创新形式、传播效果显著的大型网络营销活动进行支持，掀起山东文旅全网营销热潮。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7.2.5 利用民航、高铁等开展旅游营销， 打造“高铁+景区门票”“高铁+酒店”等产品，开发旅游专列。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7.2.6 阶段性减免省外普通小型客车高速费或过海费等。 2022年国庆节期间，阶段性减免外省牌照7座（含）以下载客车辆（含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往返共两次琼州海峡轮渡过海费，引流自驾游游客来琼旅游消费。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7.3加强区域合作	7.3.1 形成区域文旅一体化和市场推广联盟。 推进长三角文化和旅游一体化，做强长三角文旅市场推广联盟，打造享誉国际的江南水乡古镇旅游圈。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3.2 加强跨省域协作， 共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3.3 打造跨省域精品旅游线路。 针对长三角、华东等短线客源市场和珠三角、京津冀等长线客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

	源市场，量身定做、精准推出专门营销活动，打造一批跨省域精品旅游线路。	案（2023-2027）》2023.02
7.4 打造省域文旅品牌	7.4.1 拍摄制作系列旅游宣传片，塑造品牌形象。 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拍摄制作“水韵江苏”系列旅游宣传片，集中展示最有代表性的江苏文旅资源，运用多种媒体媒介在境内外投放，全方位立体化塑造高颜值、深内涵、有品位的江苏文旅形象。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7.4.2 建设省、市品牌集群。 以“水韵江苏”文旅品牌为统领，强化设区市特色魅力导引，推动省、市、县协同互动，打造“水韵江苏+”主题品牌，实现地方品牌与省级品牌相映生辉。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7.4.3 探索省域品牌授权、市场化运作模式，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免费使用，不断提高省域品牌影响力、市场使用率和公众认可度。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4.4 强化线上营销作用， 加强与国内大型线上旅游运营商合作，建立浙江旅游品牌专区。指导旅行社建立合作联盟，联合开展旅游产品直销。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4.5 协同构建省、市、县三级推介体系， 打造“省域品牌+地方”“省域品牌+产品”“省域品牌+业态”等立体矩阵，推出系列宣传“组合拳”。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4.6 实施网红培育计划， 评选发布江苏文旅网红打卡地，发挥拥有私域流量网红达人影响力，用粉丝经济提升“水韵江苏”品牌曝光率和市场认知度。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7.4.7 推广省域品牌的运用。 鼓励各地和社会各界围绕“水韵江苏”开展形象推广合作，推进“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新标识全面运用到重要景区、文化场馆、旅游交通、购物点等场所。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7.5 拓展海外旅游市场	7.5.1 加大福建文旅品牌境外宣传推广力度， 着力发掘新兴入境旅游市场，每年安排300万元支持福建文化海外驿站、福建海外旅游合作推广中心开展交流推广工作。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5.2 出台省级入境旅游奖励办法： 对入境团队推出包机奖、邮轮（游船）奖、接待游客人天总量奖、海外旅游促销奖和海外人员来鲁考察奖等，省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进行奖励。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7.5.3 开展海外营销工程： 省级财政安排2000万元，创新开展“孔子家乡·好客山东”海外营销工程，在海外市场举办各类孔子文化和旅游大使专项活动。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7.5.4 鼓励旅行社与航空公司对接开展跨境包机包航业务。 鼓励福州、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拓展所在地机场、邮轮母港、“小三通”码头航班航线。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5.5 建设旅游境（涉）外推广中心。 加快布局境外宣传营销渠道，探索建立5-10个境外旅游推广中心（点）。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p>7.5.6 建设品牌全球传播中心，加强与文化和旅游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以及国际知名旅游网站、杂志和主流媒体合作，加大“水韵江苏”全球推广力度，选聘一批“水韵江苏”友好使者</p>	<p>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7.5.7 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依托世界文学之都、美食之都、手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东亚文化之都和国际友好城市等平台，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p>	<p>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7.5.8 建设文旅外宣资源库：运用新媒体现代科技手段建设山西文旅对外及对港澳台便捷化、立体式互动推介平台。建立文旅资源产品项目外宣目录，包括山西文旅资源概览、舞台艺术精品、非遗展演项目、旅游品牌线路、文创旅游产品等主要视频、图文模块，分步制作多语种版本，动态更新、提升完善，并通过山西海外文旅机构、山西籍华人和留学生广泛宣传推广</p>	<p>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p>
	<p>7.5.9 入境游客人次激励。旅行社组织境外游客来川旅游，组织过夜人次超过500人次（含）以上，且按要求填报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按组织的过夜游客人次计算，在四川住宿2-3夜（含）按不高于50元/人，住宿4夜（含）以上按不高于80元/人激励。</p>	<p>四川《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2023.05</p>
	<p>7.5.10 远程市场特别激励。旅行社组织远程市场（亚洲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游客来川旅游，且按要求填报了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旅游团队系统和四川文化旅游统计综合管理平台，按组织的过夜游客人次计算，在四川住宿2夜（含）以上，总接待人次达1000人（含）以上，排名前五名的旅行社，按10万元/家激励。</p>	<p>四川《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2023.05</p>
	<p>7.5.11 对参加境外国际旅展的温和旅游企业补助。独立参展的企业，对其购买的一个标准展位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统一企业一个年度激励次数不超过2次。</p>	<p>四川《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2023.05</p>
	<p>7.5.12 对参加省厅组团赴境外营销推广的文化和旅游营销推广的企业进行补贴。激励标准为：参照相关规定，补助1名人员的出访费用，最高不超过5万元。</p>	<p>四川《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2023.05</p>
	<p>7.5.13 探索建立入境旅游产业促进和发展专项基金，扶持入境旅游发展。</p>	<p>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p>
	<p>7.5.14 “上下五千年”对外推广项目：积极对接“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做好凤阳明中都遗址等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积极参与中国传统节日和节气文化交流品牌集群建设。</p>	<p>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p>
	<p>7.5.15 全球青少年文化交流项目：加强青少年文艺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创</p>	<p>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p>

8. 加强文旅营销推广		新、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积极参与大型国际青少年艺术比赛和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鼓励支持安徽青年主播、博主开展对外文化推广。	《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7.5.16 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等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7.5.17 举办“亚洲之光”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文化周”、世界乡村旅游大会、国际海岛旅游大会等国际性文化和旅游活动。	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
	7.6 深化港澳台旅游合作	7.6.1 精心培育闽台特色旅游产品，鼓励各地举办或参加闽台旅游展会、旅游节事、旅游培训和旅游推介等活动。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6.2 推进闽台乡建乡创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已建成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指导和支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金牌旅游村”、国家A级旅游景区等文旅品牌。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6.3 支持做大做强海峡旅游博览会等平台。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7.6.4 推进跨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办好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粤港澳青少年粤剧艺术交流夏令营等活动，支持业界开发港澳青少年游学产品，推进粤港澳青少年文化和旅游交流。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7.7 规范出境旅游	7.7.1 探索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出入境客源市场互换机制。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7.7.2 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跟随中国游客“走出去”，建立海外旅游接待网络。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8.1 举办营销推广活动	8.1.1 鼓励各地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加大福建文旅资源宣传推广力度，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IP，丰富“福文化”、“清新福建”品牌内涵。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8.1.2 补助文旅营销活动。对各设区、平潭综合实验区承办省部级主办的文旅营销活动，每个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文旅联盟活动，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赴省外重点客源地开展旅游促销推介活动，每个给予50万元补助。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8.1.3 奖励旅游公益广告大奖或全国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对获得全国旅游公益广告大奖或全国旅游宣传推广优秀案例、全国优秀网络视听推选活动优秀作品的，优先在省级宣传营销活动上予以推广，并在举办相关宣传推广活动时给予优先支持。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p>8.1.4 策划举办超 100 场联动市县和企业共同举办的旅游宣传推广活动、文体旅融合活动。</p>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8.2 创新营销模式		<p>8.2.1 名人营销。邀请浙江籍名人为家乡旅游代言，特聘明星等知名人士作为旅游推广大使。与千万粉丝级网络旅行微视频 UP 主、网红导游等加强合作，培育 1—2 名百万粉丝级网络传播大 V，10 名以上十万粉丝级网络传播大 V。</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8.2.2 人气营销。充分发挥特色文体活动的魅力，以聚焦人气、扩大游客流量为目的，因地制宜创设节庆论坛、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直播带货等活动载体，创新举办各地特色民俗活动，促进人员流动，扩大消费。</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8.2.3 平台营销。创新办好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等重要产业平台。加强与国内知名 OTA 平台的合作，广泛推介浙江旅游产品。</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8.2.4 整合营销。建立立体化的整体营销模式。加强品牌管理与合作，建立宣传、文化、旅游、外事、商务联合推广，省、市、区县三级联动的营销机制，打破省市区县等行政区划，施跨区域整合营销。</p>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p>8.2.5 综艺节目和影视剧广告植入营销。与热播综艺类节目和影视剧制作方合作，植入天津场景和元素。</p>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p>8.2.6 短视频营销。继续做深做细“爱上天津卫”短视频挑战赛。</p>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9. 完善要素供给保障	9.1 完善文旅资源保护开发体系	<p>9.1.1 建立泛文化旅游资源体系。研究制订《河南省文化和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河南省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导则》，运用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GIS）、北斗、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开展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全国文物普查数据库、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博物馆等，调查登记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传统器乐乐种、工艺美术、农业文化遗产、工业遗产、水利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地名文化遗产等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p>	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

	<p>等自然生态资源，建立跨部门、跨行业文化旅游资源体系。</p> <p>9.1.2 组建省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委员会，对重大文化旅游资源价值评价、发掘保护、规划设计、内容生产、转化利用等进行质量评定和后评估。</p> <p>9.1.3 出台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导则，推出省级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优选名录。建立重大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利用负面清单。</p> <p>9.1.4 建设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联合相关部门，在不改变所有权和保管权的前提下，将全国古籍、革命文献和民国时期文献普查登记数据，美术馆藏品、戏曲、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基础数据，按照国家文化大数据标准，结构化存储于服务器，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全国联网，依法依规面向全社会开放。力争在“十四五”末有条件的资料全部实现标准化入库。</p> <p>9.1.5 实施非遗记录工程，以国家级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开展记录工作，加强记录成果的整理和利用。</p> <p>9.1.6 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继续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对列入天津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的涉农项目给予支持，积极培育有地方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为传统工艺搭建更多展示交易平台。</p> <p>9.1.7 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生态安全预警技术攻关。通过卫星遥感影像与物联网大数据系统，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生态安全预警技术攻关，促进安徽文化多元生态安全和文化旅游的区域可持续发展。</p> <p>9.1.8 推动古镇名村景区化开发利用。加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遵义市老城、安顺古城等18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312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724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支持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的中国传统村落旅游景区化提升，打造一批特色旅游小镇和民族村寨景区。</p> <p>9.1.9 推动违规旅游项目处置。对涉及生态环保红线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置并完成整改。3年内全面完成此类旅游项目处置工作。</p> <p>9.1.10 打造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旅游大数据中心，提升对国内、国际旅游产品、信息、资金等的配置功能，促进要素高效流动。</p>	<p>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p> <p>河南《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1.12</p> <p>陕西《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p> <p>天津《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6</p> <p>天津《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6</p> <p>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p> <p>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2020.10</p>
--	---	--

9.2 拓宽融资渠道	9.2.1 筛选优质文旅企业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加强文旅企业上市培育孵化，对实现境内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励。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9.2.2 优化文旅专项贷审核流程，扩大惠企覆盖面和支持度。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9.2.3 白名单制度。组织遴选文旅企业“白名单”，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扩大再生产等问题。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9.2.4 设立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依托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设立江西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成立专业类投资基金。	江西《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9.2.5 搭建产业投融资平台机制。搭建河北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平台，为政府、企业以及投融资机构提供项目招商、企业融资、股权交易、实物资产交易、文旅产品发布等服务。加强文化和旅游部门与地方金融、证监等部门间沟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融资。	河北《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0
	9.2.6 推进市场主体发起与募集产业基金，鼓励优势企业与国内外大型基金对接合作，通过合作、合资等方式筹建跨界融合的文化旅游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	安徽《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8
	9.2.7 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综合利用债券、保险、信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为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融资提供支持。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9.2.8 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9.2.9 发挥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的作用，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投融资项目库建设。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9.2.10 确保财政投入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优化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 确保广东文化和旅游财政投入水平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	广东《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11
	9.2.11 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投融资辅导推介机制。开展常态化投融资对接交流活动，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投融资辅导推介机制。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9.2.12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制度，健全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9.2.13 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资金保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资金保障机制，助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复苏繁荣。	广西《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2.01
	9.2.14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9.2.15 鼓励利用特许经营权、政府采购订单、收费权、知识产权等进行融资。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9.2.16 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并依规享受相应政策扶持。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9.2.17 行业领军文化旅游企业贴息。新引进（新设立）的行业领军文化旅游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000万元以上的，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50%的贴息，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9.2.18 加大对旅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企业抵（质）押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等，探索开展收费权、经营权及在建项目抵（质）押业务，开发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艺术品等质押融资产品。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2.19 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旅游业的投资力度。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2.20 鼓励各地设立文化和旅游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参与和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
	9.2.21 新建省级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文化产业投融资促进项目。推广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模式，在全省新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	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
	9.2.22 鼓励动产抵押担保融资。创新服务形式，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景区经营企业以门票等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进行担保融资。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9.2.23 鼓励“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B、M的企业，鼓励使用“银税互动”获得信贷支持。	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9.3 创新土地供给方式	9.2.24 鼓励支持在辽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文化和旅游支行或事业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等各类融资工具，为文化和旅游重大重点项目和企业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	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9.2.25 创新文化和旅游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要结合文化旅游行业特点，创新中长期信贷产品，鼓励以“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景区收益权质押贷”助力文化旅游企业盘活存量资产，以“景区开发贷”支持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以“民宿贷”“农家乐贷”助力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振兴，以“动漫游戏贷”支持数字文化产业聚集发展，以“非遗贷”促进文化传承与发展，以“版权质押贷”“应收账款质押贷”“产业链融资”“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等方式进一步拓宽文化旅游企业融资渠道。	湖北《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2022.05
	9.2.26 研究出台“琼旅保贷”风险补偿政策，由省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发“琼旅保贷”业务，省级财政投入1亿元设立风险补偿池，力争撬动新增10亿元银行贷款额度专项对文化、旅游、体育企业（以下简称“文旅体企业”）给予支持，降低文旅体企业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缓解文旅体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此业务在发布实施后一年内均可申报。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9.3.1 明确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利用闲置房屋发展乡村旅游产业的，可以保持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3.2 旧厂房、仓库旅游开发用地政策。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3.3 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3.4 鼓励通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产生的周转结余指标，用于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9.3.5 允许旅游投资开发与城市土地整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相结合。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9.3.6 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文创等文化和旅游经营。	青海《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2	

9.4 建设文旅人才队伍	9.3.7 盘活乡村闲置资源。依法支持空心村、闲置房、闲置地的租赁、流转、出让、转让，盘活乡村资源，实现有效利用	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2.09
	9.3.8 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研究出台乡村旅游用地政策，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	辽宁《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09
	9.3.9 在符合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安排旅游产业用海需求等。	天津《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08
	9.3.10 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文旅项目，在不破坏生态、景观环境和不影响地质安全的前提下，不征收、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9.3.11 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文旅项目建设用地。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9.3.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文旅企业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9.3.13 探索灵活、多元的新型土地供给模式，鼓励村民将住宅用地转化为旅游建设用地。	山东《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2.09
	9.3.14 土地指标奖励政策。对“微改造、精提升”程度深、进度快、亮点多的20个县（市、区）给予每年1000亩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旅游业发展前10名的山区26县给予每年1000亩规划建设用地指标奖励。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9.4.1 鼓励各地帮助文旅企业引进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每年安排100万元奖励引才成效显著的市级文旅部门或省属文旅企业。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9.4.2 支持文旅企事业单位与相关高校开展“订单式”人才培育。每年举办骨干导游、一线导游和出境游领队业务提升培训班或研讨班，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9.4.3 鼓励新引进（新设立）的文化旅游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培养紧缺的文化旅游产业人才。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
	9.4.4 开展“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对输送“旺工淡学”旅游业人才培养项目学员数量多、培养措施典型的排名前8名的旅游酒店、旅行社、景区、旅游餐饮、免税、乡村旅游、旅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p>游商品和装备、高尔夫等旅游企业，按照每家 5 万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p> <p>9.4.5 策划举办文旅企业专场招聘会。联合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策划举办文旅企业专场招聘会，鼓励支持各市利用高等院校、培训机构面向文旅企业职工开展岗前职业技能培训、技能水平提升培训等，破解文旅企业“用工荒”、人才短缺问题。</p> <p>9.4.6 高层次人次落编保障。对新引进的高层次文化旅游产业人才落编时予以编制保障，可按照我省特设岗位有关政策，在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不受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限制，帮助解决配偶工作、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子女入学、住房补贴政策。</p> <p>9.4.7 实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柔性引才政策。中央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可按有关规定在我省文化旅游企业兼职。</p> <p>9.4.8 吸引旅游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鼓励全省高校与地方政府、旅游企业合作，支持各地采取人才引进费、安家补助费以及科研成果奖励等政策吸引旅游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p> <p>9.4.9 组织开展全省讲解员大赛，建立特级、高级和金牌导游（讲解员）激励机制，推动讲好浙江文旅故事，更充分展现“诗画江南、活力浙江”的风采。</p> <p>9.4.10 实施文旅“智慧库”建设工程。在全国范围内定期征集和更新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充分发挥专家在决策咨询和评审中的作用。积极拓宽人才渠道，包括来自党政机关、高校、研究机构、企业等领域的文旅人才。构建以省文旅智库为核心，各市州、县市区文旅智库为辅助的三级智库体系。</p> <p>9.4.11 优化人才评价机制，争取将旅游规划师、大数据分析师、新媒体旅游营销人才（网红）等纳入国家职业标准目录范围。</p> <p>9.4.12 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培训项目。常态化举办市（州）文化和旅游局长、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长培训班。</p> <p>9.4.13 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导游、讲解员专业素养研培计划、金牌导游培训项目，提高导游人员素质。鼓励地方将高级导游、特级导游和金牌导游纳入高层次人才目录，培养一专多能型导游人才。</p> <p>9.4.14 打造全球旅游智库平台，吸引国际一流旅游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为上海乃至全国、全球的都市旅游发展提供专业咨询服务。</p>	<p>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p> <p>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p> <p>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12</p> <p>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p> <p>浙江《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2023.02</p> <p>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p> <p>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p> <p>甘肃《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1</p> <p>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p> <p>上海《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p>
--	---	--

			2020. 10
		9. 4. 15 适时组织专家到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系列活动。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
10. 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10. 1 举办促消费活动	10. 1. 1 鼓励举办文旅促消费活动：鼓励各地商务和文旅部门联合举办 2023 “全闽乐购”线下主题促消费活动。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
		10. 1. 2 奖励拉动体育旅游消费的赛事活动。对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经申报并审核通过的符合海南自贸港体育发展需求，满足海南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发展方向，可有效拉动体育旅游消费的赛事活动，经综合评估后按照赛事规模、参与人数、赛事影响力等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赛事补贴。经综合评估后给予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赛事实际投入的 30%，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分档设置支持比例，其中，一般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重点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 10
		10. 1. 3 奖补国际或国家知名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对在我省举办国际或国家知名艺术节、民族文化节、旅游节、影视剧节、动漫游戏展、演艺展、出版发行展等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给予活动主（承）办机构按照活动场地租赁和搭建等费用的 50% 补助，每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黑龙江《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2021. 12
		10. 1. 4 充分发挥展会对文旅消费的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市场化举办的国际性、国家级展览或会议，鼓励各地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被认定为重点引进展会或会议的项目给予支持。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
	10. 2 景区门票减免	10. 2. 1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因地制宜实行门票减免，对试行年度免门票且符合条件的景区给予补助。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 10
		10. 2. 2 全省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全省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鼓励非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 5 折的降价优惠，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省级财政安排 7000 万元根据各市实际投入和政策实施效果给予奖补。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 01
		10. 2. 3 支持景区、旅行社等文旅行业协会或联盟组织建设，构建资源共享、融合共建、自律共赢的文旅消费促进机制，联合推出文旅促消费优惠措施。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 04
	10. 3 引导扩大	10. 3. 1 鼓励文化场馆开展特展有偿观展。省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鼓励具备条件的文化场馆对基本陈列以外的特展项目开展适价有偿观展，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文创产品。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 01

	文化消费	10.3.2 奖励文化和旅游新消费。 “奖励资金”以自然年度划分，采取事后奖励方式。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社会效益和促消费效果等标准，按照行新产品、新场景、新业态、新商品四个领域进行评定并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北京《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2022.09
10.4 发放文旅消费券		10.4.1 集中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省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给予补助，带动各市发放1亿元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对文创产品、文艺演出、影视图书、旅游景区、星级饭店、精品民宿、旅游线路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撬动200亿元以上文旅市场消费。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10.4.2 面向全国游客发放酒店、景区等消费券： 用好《海南省稳经济助企纾困发展特别措施》(2.0版)安排的5000万元旅游消费券资金，面向全国游客发放酒店、景区等消费券，为我省酒店、景区等消费场景引流游客，同时带动其他旅游消费场景客流。	海南《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2022.10
		10.4.3 形成常态化文旅消费促进机制。 鼓励各地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数字文旅消费体验等活动，扩大节假日消费，完善常态化文旅消费促进机制。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10.4.4 实行灵活的旅游消费价格政策。 根据景区季节性特点，增加实行淡旺季差别票价的景区数量，通过价格差来调节旅游需求在时间上的不均衡分布。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10.4.5 实施省级旅游惠民活动。 实施“山西人游山西”旅游惠民活动，充分利用全省“云游行”、区域一卡通等现有销售手段，分层营销文化旅游产品。	山西《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22.03
		10.4.6 推行“浙江疗休养一卡通”。 鼓励企业按规定发放旅游消费券或旅游休闲补贴，将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10.4.7 鼓励文旅企业针对长假、周末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出优惠券、打折让利等促消费措施。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10.5 支持文旅消费品牌创建		10.5.1 鼓励各地培育文旅消费新模式，积极创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10.5.2 奖励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对成功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的，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每个给予30万元奖励。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10.6 优化文旅		10.6.1 整顿市场秩序。 完善文旅市场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欺客宰客、“不合理低价游”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消费环境	<p>10.6.2 探索“假期银行”制度。探索“假期银行”制度，通过节假日的“零存整取”，形成分散式、多时段的旅游消费方式。</p>	浙江《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05
	<p>10.6.3 鼓励推行周末2.5天弹性休假。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单位试行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鼓励推行周末2.5天弹性休假。</p>	贵州《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p>10.6.4 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提升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便利度。</p>	江苏《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2021.10
	<p>10.6.5 开发旅游分期付款、旅游保证金、旅行支票、旅游基金等旅游金融消费产品。</p>	湖南《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2021.08
	<p>10.6.6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联动省级主流媒体，用好新媒体传播平台，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营造市场氛围、提振市场信心。</p>	山东《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2023.01
	<p>10.6.7 落实“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完善旅游投诉“一口受理、快速办结、先行赔付”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予以通报表扬，营造优质文旅市场环境。</p>	福建《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2023.04

注：两个及以上省份同时存在的政策措施，仅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列入表中。

四、全国省级“十四五”文旅相关文件一览表（按时间倒序）

序号	省份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1	云南	2022. 05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	山西	2022. 03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规划
3	重庆	2022. 03	重庆市人民政府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4	新疆建设兵团	2022. 03	新疆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兵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5	广西	2022. 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6	西藏	2022. 01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十四五”时期 旅游综合发展规划
7	河南	2021. 12	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8	内蒙古	2021.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9	山西	2021. 12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0	山西	2021.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十四五”文化旅游会展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11	湖北	2021. 1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四川	2021. 12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3	青海	2021. 12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4	甘肃	2021. 11	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5	吉林	2021.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广东	2021. 1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17	河北	2021. 1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18	江苏	2021. 10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9	贵州	2021. 10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贵州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0	辽宁	2021. 09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辽宁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1	北京	2021. 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

			局	规划
22	江西	2021. 0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3	宁夏	2021. 0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4	陕西	2021. 08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5	天津	2021. 08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6	湖南	2021. 08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27	安徽	2021. 08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	安徽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28	天津	2021. 06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29	海南	2021. 06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南省“十四五”旅游文化广电体育发展规划
30	山东	2021. 06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31	黑龙江	2021. 06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32	浙江	2021. 05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33	上海	2020. 10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十四五”时期深化世界著名旅游城市建设规划

注：全国共 31 省市，其中，新疆未编制旅游十四五相关规划；山西编制有 3 个旅游相关十四五规划

五、全国省级其它文旅相关政策文件一览表（按时间倒序）

序号	省份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1	海南	2023. 08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居车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北京	2023. 05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规范引导帐篷露营地发展的意见
3	四川	2023. 05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入境旅游激励办法（试行）
4	福建	2023. 0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新形势下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
5	浙江	2023. 02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
6	山东	2023. 01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
7	海南	2023. 01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关于加强海洋旅游业用海要素保障和服务管理的若干意见
8	广东	2022.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实施方案
9	海南	2022. 10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加快复工复产振兴旅游业的若干措施
10	北京	2022. 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11	山东	2022. 09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乡村旅游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2	北京	2022. 09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扩大文化和旅游新消费奖励办法
13	陕西	2022. 05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推进高质量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行动方案
14	湖北	2022. 05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湖北省文化旅游行业金融助企纾困专项行动方案
15	黑龙江	2021. 1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扶持政策措施
16	浙江	2021. 12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景区村庄文旅运营的实施意见（试行）
17	天津	2021. 08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